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從業人員甄試

應試類科：第 9 階-事務員-不動產經營、法務

筆試科目：專業科目一、民法概要

—作答注意事項—

-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② 答案卡(卷)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③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未劃記者，不予計分。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
- ④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請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⑤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⑥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⑦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
- ⑧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試題公告
僅供參考

單選題【共50題，每題2分，共100分。答錯不倒扣】

1. 依民法第51條規定，社團總會由董事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幾次？
(A)1次 (B)2次 (C)3次 (D)4次
2. 依民法第93條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該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多久內為之？
(A)1年內 (B)2年內 (C)3年內 (D)5年內
3. 依民法第18條規定，「被害人在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行為人的侵害，或是在人格權有受侵害之虞時，請求防止之。」下列敘述何者與該條文旨意最符合？
(A)甲拒絕父母親支援，要靠自己自購房屋
(B)乙強調自身價值不需靠婚姻束縛
(C)丙對網友的誹謗言論提告訴，並請求刪除、不得散布
(D)丁不接受政府津貼，想靠自己努力
4. 依民法第126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A)5年 (B)10年 (C)15年 (D)20年
5. 依民法第129條規定，消滅時效，下列何者非中斷事由？
(A)聲請調解 (B)承認
(C)不起訴 (D)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6. 依民法第164條之1規定，因完成懸賞廣告之行為而可取得一定之權利者，其權利屬於何人？但廣告另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A)廣告人 (B)通知人 (C)行為人 (D)給付報酬之人
7. 依民法第170條規定，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力為何？
(A)無效 (B)仍有效
(C)對無代理權人發生效力 (D)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8. 依民法第180條規定，給付有哪些情形不得請求返還，下列何者為非？
(A)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B)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C)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D)因受領人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
9. 依民法第197條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A)2年 (B)5年 (C)15年 (D)20年
10. 依民法第204條規定，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幾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A)1年 (B)2年 (C)3年 (D)4年

11. 依民法第242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誰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A)債務人 (B)債權人
(C)第三人 (D)沒有限制
12. 依民法第294條規定，債權人得將下列何種債權讓與於第三人？
(A)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B)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C)債權禁止扣押者
(D)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
13. 依民法第326條規定，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如何處理？
(A)為債權人捐贈 (B)為債權人提存
(C)為債權人清償 (D)為債權人存放銀行
14. 依民法第330條規定，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於提存後幾年內行使之？
(A)5年 (B)10年
(C)15年 (D)20年
15. 依民法第458條規定，耕作地租賃於租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出租人得終止契約，以下何者為非？
(A)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繼承人無耕作能力者
(B)承租人將耕作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者
(C)承租人因不可抗力不為耕作繼續1年以上者
(D)租金積欠達2年之總額者
16. 依民法第534條規定，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為下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以下何者為非？
(A)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B)贈與
(C)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1年者 (D)和解
17. 依民法第758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何種行為不生效力？
(A)登記 (B)公告
(C)交付 (D)移轉
18. 依民法第768條之1規定，以所有之意思，幾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取得其所有權？
(A)2年 (B)3年 (C)5年 (D)10年
19. 依民法第850條之1規定，在他人土地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稱之為何？
(A)地上權 (B)區分地上權 (C)農育權 (D)不動產役權

20. 依民法第884條規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稱之為何？
(A)動產質權 (B)權利質權 (C)典權 (D)留置權
21. 依民法第970條規定，下列何者非姻親？
(A)血親之配偶 (B)配偶之血親
(C)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D)血親之配偶之血親
22. 依民法第980條規定，男女未滿幾歲者，不得結婚？
(A)15歲 (B)16歲 (C)17歲 (D)18歲
23. 依民法第1096條規定，下列情形何者得為監護人？
(A)未成年 (B)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C)受破產宣告已經復權 (D)失蹤
24. 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下列親屬何者無互負扶養之義務？
(A)直系血親相互間
(B)夫妻之一方未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C)兄弟姊妹相互間
(D)家長家屬相互間
25. 依民法第1223條規定，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之多少？
(A)三分之一 (B)四分之一 (C)五分之一 (D)六分之一
26. 物權的效力及於任何人，非如債權的效力僅及於相對人。下列選項何者屬於物權？
(A)租賃權 (B)承攬權 (C)留置權 (D)出版權
27. 關於民法180條規定之「給付」，下列哪一項給付者得將給付標的請求返還？
(A)甲誤認對親叔叔有扶養的義務
(B)甲向銀行償還未到期信貸200萬元
(C)甲明知乙非債權人卻支付乙借貸金50萬元
(D)甲被乙拿槍脅迫下交付100萬元
28. 甲將乙借給他的電動自行車賣給不知情的丙，再用賣得的錢買手機送給女朋友。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可向丙請求返還所有物 (B)乙可向甲請求返還所有物
(C)乙可依不當得利向丙請求返還價金 (D)乙可依無因管理向甲請求返還價金
29. 下列行為，何者不是民法「債」的關係？
(A)買公寓 (B)開車撞傷路人甲
(C)離婚 (D)把手機送修
30. 關於不動產交易的物權行為，依民法規定，下列選項的敘述何者正確？
(A)雙方當事人的合意即可
(B)雙方應至轄屬的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公證
(C)雙方當事人應以書面為之
(D)雙方當事人不需要辦理登記及生移轉效力

31. 甲於農曆年前在傳統市場採買年貨，試吃年貨樣品，最後決定不買，這是屬於契約自由原則的何種內涵？
(A)自由決定與誰訂立契約 (B)是否締結契約
(C)以何種方式締約 (D)自由決定要哪些種類
32. 甲與公司同事們在社群網站中評論總經理的領導風格，用不雅言語謾罵總經理並製造未經查證的貪污傳聞。此行為可能觸犯刑法的公然侮辱或誹謗，也可能侵害民法保障總經理的何項權利？
(A)人格權 (B)物權 (C)財產權 (D)隱私權
33. 甲向乙借貸2,000萬元償還期限將屆，卻將僅有的一棟市值2,000萬元房屋贈與義子丙，但尚未完成過戶登記。乙耳聞有此一事實，侵害自己的借貸債權，乙就甲贈與丙的無償行為得向法院聲請何種救濟？
(A)撤銷 (B)撤回 (C)終止 (D)解除
34. 民法第983條第1項規定了禁婚親的限制。因此甲不能和下列何者結婚？
(A)甲的大伯收養的女兒
(B)甲的阿姨親生的女兒
(C)甲的高中導師的女兒
(D)甲的鄰居乙
35. 下列關於物權相互間優先效力或排他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A)同一標的物的所有權優先於債權
(B)同一標的物的所有權僅能由一人擁有
(C)後成立的物權會排除之前物權的存在
(D)同一標的物上可同時存在兩個所有權
36. 民法的「人」分為自然人與法人，關於「法人」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公法人包含政府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
(B)私法人必須去法院創設才有權利能力
(C)法人不能具有身體權與生命權，但可有名譽權
(D)法人的權利能力始於宣告，結束於清算終結
37.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的方法，對他人造成損害的情形，此為下列哪一項法律概念的意涵？
(A)代理行為 (B)侵權行為 (C)法定行為 (D)道德行為
38. 甲的土地長期無償提供附近鄰居通行，成為「既成道路」，並被縣府劃為道路預定地。由於縣府遲遲不徵收，甲用鐵鍊將「既成道路」圍起來，讓鄰居進出不便。請問下列敘述何者較符合民法的精神？
(A)基於對財產權之尊重，雖然進出不便，鄰居仍然必須忍受
(B)鄰居可以向法院主張，甲封路行為是「侵權行為」
(C)鄰居可以向法院主張甲封路行為是「權利之濫用」，違反所有權社會化原則
(D)鄰居可以向法院主張，甲封路行為是「違反公序良俗」

39. 甲在火車站附近逛街時，發現店家都將商品擺放至騎樓，甲曾向店家反映如此會影響民眾通行的權利，但店家認為房子是自己的，所以騎樓也是房屋的一部分，當然可以使用。對此，請問下述何者正確？
- (A)根據所有權絕對原則，店家擁有房屋的所有權，故也擁有騎樓的使用權
 - (B)根據過失責任原則，只要沒有發生意外，店家就可以繼續使用其騎樓地
 - (C)根據契約自由原則，只要店家與政府簽訂使用契約，便享有騎樓使用權
 - (D)根據所有權社會化原則，騎樓涉及社會利益，因此政府可對其限制使用權
40. 甲與乙打籃球，不小心撞擊乙的臉部，導致乙的眼鏡破裂，碎片刺入他的眼睛，乙在醫院療養數日。下列選項敘述中，何者符合兩人在民法中所受之規範？
- (A)甲撞擊乙眼鏡的行為，屬於消極的不作為
 - (B)乙自被侵權行為發生起2年內具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
 - (C)甲的行為符合阻卻違法事由中的正當防衛
 - (D)甲使乙的眼睛受傷是侵害的是他的身分權
41. 2024年1月日本能登半島發生芮氏規模7.6的大地震，造成多人死亡。在當地旅遊的臺籍旅客甲不幸罹難，留下在臺灣懷孕9個月的妻子。除了其妻子之外，請問其腹中的胎兒可否繼承甲的遺產或債務？
- (A)否，因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胎兒尚未出生，無法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 (B)否，因為胎兒無行為能力，亦無意思能力，因此繼承的法律行為無效
 - (C)可，胎兒視為「既已出生」，有權利能力，可繼承遺產與債務
 - (D)可，只要出生時非死產，就視為「既已出生」，有權利能力，可繼承遺產，但不承擔債務
42. 關於民法規定的侵權行為救濟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受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
 - (B)若受害人已死亡時，則其家屬也可以請求損害賠償
 - (C)損害賠償的範圍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以金錢賠償為例外
 - (D)損害賠償限於財產的損害，不及於人身與所失去的利益
43. 新竹市甲女為貼補家用，到竹科園區某工廠當作業員，卻和男同事乙發展超友誼關係，除經常過夜還互傳鹹溼露骨簡訊，而其丈夫丙發現後深受打擊，需要靠藥物入眠，因此向乙提告求償100萬精神慰撫金。下列關於民事權利的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與乙皆侵害丙的配偶權
 - (B)丙夫可以據此請求法官對甲、乙男依通姦罪酌以量刑
 - (C)該夫妻關係已名存實亡，甲可請求裁判離婚
 - (D)丙可以向乙請求親權與繼承權被侵害的損害賠償
44. 關於民法的物權係指物權人直接支配特定物並排他性地享受其利益的權利。請就下列物權之相關說明，下列的概念何為正確？
- (A)為保障物的多元性，物權之種類可由一般人民任意創設
 - (B)屬財產權之範圍，可享受物的利益和排除他人的侵害
 - (C)物權之歸屬應遵循「公示原則」，就是個人的財產皆須對外公布
 - (D)所有權屬物權之範圍，此權利關係會產生債權人、債務人

45. 甲於乙所有之土地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其所有權之歸屬如何？
- (A)由發見人甲與土地所有人乙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 (B)由發見人甲與土地所有人乙，按其埋藏物與土地之價值，共有埋藏物之所有權
 - (C)由發見人甲取得埋藏物之所有權，乙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相當之價額
 - (D)由發見人甲取得埋藏物之所有權，乙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償還相當之價額
46. 下列關於土地共有人所為之行為，何者應經全體同意，始得為之？
- (A)將土地應有的部分設定普通抵押權於第三人
 - (B)將共有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第三人
 - (C)將土地應有的部分無償贈與，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第三人
 - (D)將土地應有的部分出賣，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第三人
47. 甲17歲高職生騎機車上學時與20歲貨車司機乙的貨車不小心擦撞，並導致路人丙受傷。若甲與乙均為違規駕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我國並無僱用人責任之規範，故乙之公司不必負損害賠償責任
 - (B)丙不得向甲之父母請求損害賠償，因為甲為有識別能力人，甲須單獨負責
 - (C)丙僅得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不得主張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D)甲、甲的父母親與乙須對丙負連帶賠償責任
48. 下列關於繼承的相關法律規定何者正確？
- (A)繼承是從被繼承人訂下遺囑那一刻開始
 - (B)配偶是當然的繼承人，子女們是第一順位繼承人
 - (C)民法已修訂繼承採取限定繼承，原拋棄繼承規定已刪除
 - (D)父母親過世留下的債務子女一定要負責完全的清償責任
49. 甲與乙交往多年後結婚，兩人未約定婚姻財產制。經雙方商討後，乙決定放棄原本的工作專職家務工作，甲在婚後事業蒸蒸日上。結果，兩人在結婚20年後離婚。以下是兩人離婚爭執時的對話，何者對於夫妻財產制較有正確的觀念？
- (A)甲：既然每月有給你自由處分金，離婚後就可以不用再分財產給你
 - (B)乙：你結婚前買的房子，離婚後我也是可以要求轉讓一半的所有權
 - (C)甲：我結婚後買的高檔名錶是我的特有財產，不宜計算在婚後財產
 - (D)乙：我爸媽去世後我所繼承的大筆遺產，離婚後完全不用跟你分配
50. 有關民法婚姻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男女未滿17歲者訂婚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 (B)男女未滿20歲者不得結婚
 - (C)結婚應以書面為之，且須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 (D)結婚的形式要件是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從業人員甄試

應試類科：第 9 階-事務員-不動產經營、法務

筆試科目：專業科目一、民法概要

單選題【共50題，每題2分，共100分。答錯不倒扣】

1	2	3	4	5	6	7	8	9	10
A	A	C	A	C	C	D	D	A	A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B	D	B	B	C	C	A	C	C	A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D	D	C	B	A	C	D	B	C	C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B	A	A	B	A	C	B	C	D	B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D	D	A	B	A	B	D	B	D	B